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建改办〔2022〕2号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量和效率，持续营造我省一流国际营商环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2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5月19日

（联系人：吴耀彬，联系电话：020-83133659）

2022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在现有改革成效的基础上，乘势而上、起而行之，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持续营造我省一流国际营商环境。

一、持续破解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效。

（一）持续推动各项既定改革措施落地落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改革职责分工，强化对重点改革任务的精准督导，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指导“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设定和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推进“区域评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和“联合测绘”等重点改革工作取得扎实成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抓好“联合验收”的政策执行，并推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落实到位。（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二）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

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修订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推动对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验线等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进一步压减地方层面设立的审批事项和条件。（省工改办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三）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各地加快落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要求，广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措施，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精简优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四）持续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国家、省有关改革的要求，各地市要对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及其主要原因，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省工改办通过线上排查、线下督导等方式，深入查找各地区共性问题，督办相关责任部门，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省工改办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二、持续提升审批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五）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水平。按照住房

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规程》要求，强化全省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水平。升级完善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从根本上提升审批管理和数据共享效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六）提高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进一步强化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推广运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鼓励提供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持续推进工程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省级相关系统平台数据实时共享，与“粤政易”“粤安居”等平台做好对接，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三、推进改革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化、模式化。

(七)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各级工改办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加强对改革突出问题的研判,重大改革问题及时报告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需要上级协调的应及时向上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省工改办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八)完善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全过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省工改办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九)健全改革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年度评估机制。一是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充分利用系统数据和各地上报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每两个月一次对各地市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表扬工作先进地区,鞭策落后地区,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督促整改,提升改革成效。二是完善改革评估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机制,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省工改办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落实)

四、不断探索创新,进一步提升改革成效

(十)保持改革创新的动力。鼓励各地大力探索创新型、引

领型改革措施，相互学习借鉴“联合决策”、“一码通行”、“拿地即开工”、“全肇办”等优秀经验，支持各地继续探索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等做法。支持广州、深圳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擦亮“广东工改”品牌，打造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策源地”和“试验田”。（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十一）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各地认真按照《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对照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的评价指标，及时查漏补缺，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改革成效，使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真实、全面、系统反映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情况。（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

五、抓好宣传培训工作，持续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十二）进一步做好改革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省工改办将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工作能力。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提高业务水平。（省工改办牵头，省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推动落实）